

从“一片草”到“万物生” 宁波市全链整治互花米草守护碧海银滩

晨光初露，宁波西沪港的海面上已泛起粼粼波光。退潮后的泥滩上，几名渔民正弯腰采收浒苔，跳跳鱼、青蟹沿着潮沟缓缓爬行，远处成群的白鹭掠过浅湾，翅膀拍打出清脆的声响。“以前这里全是互花米草，其他什么都没有。”渔民老徐直起腰，指着滩涂笑道，“滩涂整治之后，我们一天最多能捞500公斤浒苔，可以卖1500元到1800元！”

互花米草自引入我国之后，凭借强大的扩繁能力成为中国沿海滩涂分布面积最广的盐沼植物，导致本土物种锐减、航道淤塞，对滩涂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为此，2023年，宁波市全域启动互花米草防治攻坚，通过三年集中防治和精准治理，清除互花米草24万余亩，有效遏制互花米草群落，恢复滩涂湿地的生态功能。

以“治”先行 坚决阻断互花米草传播危害

坚持高位谋划，宁波市将互花米草治理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来抓，从机制建设到资源整合，构建了全域协同的治理格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通过总林长会议、总林长令部署推进互花米草防治工作，各级林长以“一会一令”“巡林挂联”等方式解决基层防治难题。

坚持科学除治，根据互花米草分布生长特点，编制全市9个县级互花米草防治技术方案，全市1000余个防治图斑实现“技术+职责”清单化管理。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宁波做法”，创新优化“提前刈割清种”“起垄翻根二次深埋”“刈割腹膜”等物理防治方式。加强同一岸线和海湾区的统防统治，与相邻的嘉兴、台州林业主管部门建立跨区域互花米草联防联控机制，签订合作备忘录。

坚持落实保障，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市直部门多次会商，依

法依规简化政策要求。各区（县、市）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采购流程，创新“县局统招、乡镇分签”招标模式，大幅度压缩招标采购环节时间，为互花米草防治攻坚战快速打响、稳步推进赢得了先机。高标准落实防治专项资金，明确专项资金按照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不超过1500元/亩的奖补，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与激励引导。

紧抓政策导向，统筹自然资源部“蓝色海湾”海洋生态修复、河口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合力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其中，选定象山县西沪港和蟹钳港两大互花米草入侵区域，于2023年成功申报宁波（象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4亿元，项目治理区域涉及1740万平方米，海岸线达76千米，目前治理互花米草2.47万亩，完成海堤生态化建设13.27千米。

以“管”促治 长效管护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

宁波市海岸线漫长、地形复杂，互花米草治理战线长、难度大，加之滩涂资源丰富，为互花米草提供了广阔入侵空间与适宜的生长环境。今年以来，全市互花米草防治从“以治为先”向“长效治理”的目标转型。

优化防治策略，制定“严格管护遏制复萌扩散、合理利用提升综合效益”的年度目标，组织全市开展互花米草防治“巩固增效”“分色预警”等专项行动，明确“互花米草物候期与防治重点时序”，形成多源遥感、监测预警等相关技术规范，确保互花米草“除早、除小、除了”除治策略落实到位。

打造智治平台，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在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提升互花米草动态监测能力”“建立巡护和风险预警机制”等工作要求，我市积极谋划，探索在全市林业“多感合一”平台上创新打造“米草智治”应用场景，集成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处置跟踪和管护利用等工作模块，实现对互花米草监测管护的“一体调度、一屏总览”。

创新网格管理，将互花米草防治管理模

式从传统的“图斑化”升级为空间地理“网格化”，创新构建了一套“业务网格+责任网格”的“双网格”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巡护管理的精准定位、责任监管和科学评估能力。探索建立更加直观形象、快速实时的分色预警响应机制，对业务网格内监测到的复发（扩散）情况进行“红、黄、绿”三色预警。利用“天—空—地—人—网”立体监测网络实时采集全域互花米草新增、复发数据，并通过“米草智治”应用场景下发，各地使用“雨林通”外业移动端及时开展核查举证与问题销号，确保发现一处、清除一处、动态清零，形成“发现、研判、核查、评价、监督”全过程监管。

强化风险研判，为提升主动监测防御能力，推动互花米草长效管护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今年宁波积极开展互花米草扩散与复发的内在机理研究，综合考虑历史复发情况和除治方式、地形地貌、水体水质、岸线属性、入侵源分布及人为活动干扰等影响因子，初步构建互花米草二次入侵“高、中、低”风险评估体系。

以“用”增效 推动湿地保护“两山”理念转化实践

不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后滩涂的综合利用，融合生物替代、用海养殖与自然恢复，构建长效治理体系，助力滨海湿地效益全面跃升。

科学规划利用路径，坚持“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滩则滩”原则，依据宁波除治区盐分、高程及土壤等关键环境因子，结合养殖规划与本土植被生态阈值，积极开展全市“四宜”区域数学模型和规划路径研究，并初步划定宁波市互花米草除治后滩涂“四宜”区划“一套图”，明确以“宜林、宜草、宜渔”为主导潜力的修复利用方向。

恢复生态保育力，统筹长效管护与系统修复，科学开展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生态恢复工作。在杭州湾区域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候鸟重要栖息地等关键区域，除治后鸟类种群显著恢复，鸟类种类增长27.1%、数量增长196.7%，二级重点保护鸟类增长44.4%，底栖生物和植被数量、种类等生物多样性指标均呈现明显增长；利用芦苇、海三棱藎

草等乡土盐沼植被自然演替和种源扩散的“生态杠杆”作用，余姚、鄞州等地已形成1万余亩生物替代示范区，有效抢占互花米草生态区位。

协同推动绿色共富，鼓励在规划养殖区域开展除治后的适度养殖，打造互花米草防治与生态养殖兼容的用海模式。象山县深化养殖用海管理体制改革，积极鼓励基层探索“以渔代治”的管护责任承包制，通过养殖用海三权分置的制度设计，将开放式养殖用海租金收益，专项用于互花米草治理后的滩涂长效管护，走通了“以海养滩”的良性循环，村集体及养殖户在享有经营权的同时，切实履行滩涂管护责任，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责任的有机统一。

治理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全市建立健全全民参与机制，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社区宣传栏、志愿者活动、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互花米草的危害性和治理必要性，及时公开治理进展与成效，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推动“我在象山

有片海”等特色滨海文旅品牌建设，以适度的人为活动抑制互花米草复发，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赢。如今，治理的共识已从广袤的滩涂深植于人们的心田。沿海渔民村民、养殖户从旁观者变成了共建共享的主人翁，一张无形的群防群治之网，正与碧海银滩交相辉映。

从“一片草”到“万物生”，互花米草治理的实践，正是宁波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生动缩影。作为浙江省互花米草治理的主战场，宁波市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协同共治，全力推动互花米草防治从“以治为先”向“长效治理”的目标转型，三年累计除治互花米草24.3万亩，占全省总量的65%，交出了一份生态提质、治理提效的亮眼答卷。未来，宁波市将继续以生态之美赋能高质量发展，以系统思维推进生态治理，让碧海银滩成为百姓的幸福港湾，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迈上新台阶注入更多的生态动能、筑牢更强的生态根基。

治理后的滩涂，互花米草群落得到有效遏制。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甬土告〔2025〕0103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区域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公顷）	容积率	起始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
甬储出2025-036号	奉化区FH16-04-01地块	奉化区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7.6095	1.0<=1.05	70239.88	14100	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注：具体情况以出让文件为准，出让价格和竞买保证金以人民币计价。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 竞买人应当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本地块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联合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禁止“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的“严重失信人”参加竞买。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被认定为非政府原因闲置土地且尚未处置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竞买。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因非政府原因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竞买。

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

竞买人的购地资金（含竞买保证金、出让价款）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竞买人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拍卖交易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www.zjrzzyjy.com）进行。地块竞买申请人可在2025年11月30日9:00至2025年12月9日17:00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各方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并登录交易平台，按联合竞买程序进行相关操作。

五、竞得人选人确定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人。

六、拍卖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and 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	拍卖开始时间
甬储出2025-036号	奉化区FH16-04-01地块	2025年12月9日17:00	2025年12月10日9:00

七、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有关要求，本次拍卖出让对竞买资格、购地资金采用“先承诺，后审查”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自动先行成为竞买人。

交易结束后，出让人将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购地资金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措施：

- 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中原竞买保证金等额部分不予退还，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两年内禁止该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竞买活动（含联合竞买）。
- 相关违规情况依法计入竞买人社会信用体系。相关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拍卖咨询

本次地块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交易平台浏览或下载。其他事宜，可向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和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进行咨询。

联系方式：包老师、俞老师，咨询电话：0574-89284801、8858631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10日